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國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3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與高楊北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右偏行，適告訴人葉瑋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葉○昱、告訴人唐美香，由北往南方向暫時停放在上開交岔路口附近之行人穿越道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駕駛車輛前車頭撞擊告訴人葉瑋擇駕駛車輛後車尾，致告訴人葉瑋擇受有腦震盪、右上眼瞼撕裂傷(約1公分)，告訴人葉○昱受有右側顏面骨骨折，告訴人唐美香受有脊椎損傷併脊髓中央索症候群、左側胸壁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

01 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葉瑋擇、唐美香、葉○昱均已與被告
02 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
03 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
04 受理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趙于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